

高雄市杉林區教會（堂）概況編製說明

11130-00-03-3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轄內之教會（堂）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靜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區域別及宗教別分。
 - （一）橫項目：按項目別。
 - （二）縱項目：依「總計」、「猶太教」、「天主教」、「基督教」、「伊斯蘭教」、「東正教」、「摩門教」、「天理教」、「巴哈伊教」、「統一教」、「山達基」、「真光教團」、「其他」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教會(堂)係指已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及未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民政課宗教團體異動清冊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2份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(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